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GENERAL

A/CONF.183/C.1/SR.5
20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第5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时
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

主席：基尔希先生（加拿大）

目录

议程项目	段次
11 按照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07号决议和1997年12月15日第52/160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	1 - 120

本记录尚可作出更正。

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形式和/或写在有关记录的副本上。提出的更正经有关代表团一名成员签字后，请寄送：Chief of the Official Records Editing Section, Room DC2-750,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根据会议议事规则，更正应在记录分发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提出。对会议中各次全体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均将综合编写为一份总的更正。

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A/CONF.183/2/Add.1;A/CONF.183/C.1/L.1 和 L.4)

规约草案第二部分(续)

第 5 条(续)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讨论专门阐述战争罪的条款部分的 A 节和 B 节。

2. **DIVE 先生**(比利时)说, 他的国家的态度始终是国际刑事法院应审判严重违反协约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关于明显的协约法, 似乎机动的余地很小。

3. A 节应全部送交起草委员会。

4. 他对 B 节各款的优先选择如下: (a)款, 备选案文 1, 见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第 51 条, (a 之二)款, 备选案文 2 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2 条(a)款; (b)款, 备选案文 2, 见《第二附加议定书》的第 57 条(2)款(b)项; (b 之二)款, 备选案文 1, 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第 56 条, (c)款, 备选案文 1。类似于(c)款的案文载于多种文书, 包括日内瓦四公约。

5. (d)款和(c)款应立即送交起草委员会。他赞同(f)款的备选案文 2, 它确切地重复了《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第 85 条(4)款(a)项的案文; 关于(g)款, 他赞同备选案文 1。

6. (h)至(n)款应照原样立即送交起草委员会。关于(o)款, 他的代表团始终原则支持一种不包含武器清单的选择, 因为这可避免困难的辩论。总的说来, 他因而支持备选案文 3, 因为给予法院权力来起诉使用造成滥伤滥杀效果的武器是非常重要的。即使他也许准备接受包括禁用武器清单的备选案文, 但任何这种清单应包括造成滥伤滥杀效果的武器。

7. 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最近的判决, 他支持(p)款的备选案文 1, 并完全支持(p 之二)款。(q)至(s)款应立即送交起草委员会。

8. 关于保护儿童, 会议必须注意基于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8 条的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他赞同(t)款的备选案文 2, 但重申了他的代表团的看法, 即鉴于在日内瓦正在就通过《儿童权利公约》的一个附加议定书进行谈判, 年龄限制应提高到 18 岁。

9. **AL ANSARI 先生**(科威特)同意战争罪应在法院的管辖权内。他支持这样的建议, 即应插入一个关于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和附加议定书的新款。

10. 他对关于战争罪的 B 节的有关款项的优先选择如下: (a)款, 备选案文 1; (b)款, 备选案文 3; (b 之二)款, 备选案文 1; (c)款, 备选案文 1; (f)款, 备选案文 3; (g)款, 备选案文 3; (o)款, 备选案文 4, (p)款, 备选案文 2。

11. (p 之二)款中的“强迫怀孕”术语应重新审议, 因为强奸无论如何是犯罪行为, 可以认为怀孕是强奸的加重处罚情节。对平民特性的威胁问题应在不同的场合审议。

12. 他赞同(t)款的备选案文 1。

13. **HAMDAN 先生**(黎巴嫩)支持科威特发表的评论。他赞同(a 之二)款的备选案文 1, 并说中立军队的地位也应被提到。关于(f)款, 他的代表团赞同备选案文 3, 并支持这样的原则, 即应禁止把被占领土上受保护人员个别或集体强迫转移和驱逐到占领国领土上的行为。此外, 占领国不应把本国的平民全部或部分放逐或转移到被占领土上。驱逐也被认为是第四日内瓦公约第 147 条规定的严重违法行为。此外, 已经通过了一些决议, 谴责在被占领土上建立定居点。

14. 他赞同(o)款的备选案文 4, 但对把杀伤地雷包括在内有些保留意见。作为一个被占领的国家, 黎巴嫩没有签署《渥太华公约》。

15. 他提请注意国际法院的意见, 即使用核武器或以使用核武器相威胁通常将与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

的规则背道而驰，尤其与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背道而驰。

16. 关于(p之二)款，他同意前几位发言人对把“强迫怀孕”包括在内所表达的保留意见。考虑到关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犯罪行的报告，他建议也许最好提到其目的是改变一个人口组的特性的强迫怀孕。

17. (t)款包含一个很重要的问题。虽然他完全理解对武装部队招募儿童的许多方面所表示的忧虑，但他指出许多发展中国家因本国的文化原因在接受这一条款方面将有很大的困难。他的代表团不能接受法院有权干涉这些国家的内政的观点。因此，他赞同备选案文 1，并相信随后也许有可能进一步发展这一备选案文。他自己的国家不允许招募 18 岁以下的儿童参加正规武装部队，但在不同的情况下也许适用于反击占领国的斗争。

18. **Seung-hoh CHOI 先生**(大韩民国)说，他对接受 A 节没有什么问题。

19. 关于 B 节，他的优先选择如下：(a)款，备选案文 1；(a之二)款，备选案文 1；(b)款，备选案文 1；(b之二)款，备选案文 2；(c)款，备选案文 2；(d)和(e)款，照现有的措词；(f)款，备选案文 3；(g)款，备选案文 2；(h)至(n)款，照现有措词；(o)款，备选案文 2；(p)款，备选案文 2；(p之二)至(s)款，照现有的措词；(t)款，备选案文 3。

20. **MADANI 先生**(沙特阿拉伯)赞同这样的立场，即法院权限之内的战争罪应包括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和附加议定书的行为。

21. 他对 B 节各款的优先选择如下：(a)款，备选案文 1；(a之二)款，备选案文 1；(b)款，备选案文 3；(b之二)款，备选案文 2；(d)款，备选案文 1；(f)款，备选案文 3；(g)款，备选案文 2；(h)至(n)款，照现有措词；(o)款，备选案文 4。关于(p之二)款，他重申了他的代表团的看法，即应删去强迫怀孕，因为他自己国家的法律不允许堕胎，由医生确定的健康原因以及对母亲若有危险的情况除外。

22. **DHANBRI 先生**(突尼斯)说，他不反对通过 A 节。

23. 关于 B 节各款，他的优先选择如下：(a)款，备选案文 1；(a之二)款，备选案文 1；(b)款，备选案文 3；(b之二)款，备选案文 1；(c)款，备选案文 1；(d)和(e)款，照现有的措词；(f)款，备选案文 3；(g)款，备选案文 2。关于(g)款，他问备选案文 2 是否意味着在病人和受伤者住的房屋被用于军事目的之时，允许攻击他们。因此，他要求删去这一段，因为它与(q)款的条款相矛盾。关于其他几款，他的优先选择如下：(h)至(n)款，照现有措词；(o)款，备选案文 4；(p)款，备选案文 2；(p之二)至(s)款，照现有措词；(t)款，备选案文 3。为了确保与《儿童权利公约》相一致，年龄限制应提高到 18 岁。

24. **NIYOMRERKS 先生**(泰国)说，在审议把战争罪列入规约时，首先必须知道日内瓦四公约确定了什么，在法学家看来习惯国际法的内容是什么。

25. 他同意把 A 节包括在内。

26. 他对 B 节各款的优先选择如下：(a)款，备选案文 1；(a之二)款，备选案文 1；(b)款，备选案文 1；(b之二)款，备选案文 2；(c)款，备选案文 2；因为该案文与《第一附加议定书》相一致，并且因为非军事区的建立必须由特别协定来规定；(d)至(e)款，照现有措词；(f)款，备选案文 3；(g)款，备选案文 2，因为把教育房屋包括在内；(h)至(n)款，照现有措词；(o)款，备选案文 4，有广泛的活动清单。作为东南亚无核区的一个积极参加者，他支持把使用核武器作为战争罪包括在内。他赞同(p)款的备选案文 2，因为它包括对种族隔离的提及，并且他可以接受(p之二)、(q)、(r)和(s)款的原措词。他赞同(t)款的备选案文 3。

27. **ALABRUNE 先生**(法国)说，他对重复了日内瓦四公约条款的 A 节没有评论。

28. 关于 B 节，他的代表团支持这样的原则，即交战方对他们可以使用的武器不拥有无限的权利。因此，定义清单应反映海牙和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一些段落会在难以解释军事必要性的概念方面引起困难。法国代表团准备在涉及有意攻击平民的条款方面持灵活态度。他赞同(d)和(g)款的备选案文 1，因为它们反映了《海牙公约》的条款。他准备在草拟(f)款方面接受某些灵活性。关于(o)款，他敦促根据《海牙公约》第 23 条通过有限的禁用武器和行为清单，因此支持备选案文 1。用太一般的术语提及对当前实在法中未确定禁止的武器是他的代表团所不能接受的，对仍在发展中的习惯国际法的提及也是他的代表团所不能接受的。禁止武器的一

个条款将成为随后批准的一项条约的主题。这一条款也许是可以接受的，条件是要阐明它将只适用于已批准讨论中的条约的缔约国。

29. 关于(t)款，他赞成保护儿童条款，并准备考虑对该款的一项修正案，那样会促进达成一致意见。

30. **MEKHEMAR 先生**(埃及)说，他也非常重视把战争罪列入法院的管辖权内。他也支持把公认的习惯国际法的原则包括在内。

31. A 节应包括提及已成为一类习惯国际法的《附加议定书》。他将在有关工作组内对这一点发表评论。

32. A 节可照原样送交起草委员会。

33. 关于 B 节，他的优先选择是：(a)款，备选案文 1；(a 之二)款，备选案文 1；(b)款，备选案文 3；(b 之二)款，备选案文 1；(c)款，备选案文 1；(d)和(e)款，照现有措词；(f)款，备选案文 3；这是对他的代表团特别重要的一件事；(g)款，备选案文 2；(o)款，备选案文 4；(p)款，备选案文 2。关于(p 之二)款，他同意前几位发言人的意见，即强迫怀孕应从强奸的角度来提及。他接受(q)、(r)和(s)款的原措词，并赞同(l)款的备选案文 1。

34. **PANIN 先生**(俄罗斯联邦)支持将 A 节照原样送交起草委员会的建议。B 节是一个较复杂的事项。应使它的条款与现行国际法的精神和文字相一致，因为本次会议的授权不包括逐渐发展国际法。

35. 他对 B 节各款的优先选择如下：(a)款，备选案文 1；(a 之二)款，备选案文 1；(b)款，备选案文 1；(b 之二)款，备选案文 2；(c)款，备选案文 2；(d)和(e)款，照现有的措词；(f)款，备选案文 2；(g)款，备选案文 1；(h)至(n)款，照现有的措词。

36. 关于(o)款，任何禁用武器清单都应包括核武器。因为俄罗斯联邦认为国际法不包括任何直接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内容，所以它赞同备选案文 1。关于另外几款，他的优先选择如下：(p)款，备选案文 1；(p 之二)至(s)款，照现有的措词；(t)款，备选案文 2。

37. **WILMSHURST 女士**(联合王国)就 B 节发言时指出，大多数代表团赞同(a)款的备选案文 1。关于(a 之二)款，她赞同备选案文 1，虽然她注意到了约旦代表的非常有说服力的发言。不过，备选案文 1 的措词可以改进，办法是在“民用物体”几个字之后插入一个逗号，并且在“那一个”之前增加“即目标”几个字。关于(b)款，她赞同备选案文 2，并指出备选案文 3 太笼统，因而不现实。她主张删去(b 之二)款，因为该条款已包含在(b)款中。关于(c)款，意见似乎倾向于备选案文 1；她认为备选案文 2 的推荐人在筹备委员会最近的会议上似乎倾向于撤回这一备选案文。

38. 关于(f)款，她非常理解对备选案文 2 和 3 的偏爱，但她宁愿要备选案文 1，因为备选案文 2 与对日内瓦公约的“严重违反”条款相重叠，这些条款不管怎样已被 A 节所包含，而备选案文 3 却制定了新法律。

39. 她赞同(g)款的备选案文 1。虽然她对保护学校的原则没有异议，但在她看来在有关条款中对此加以详细说明不仅是不必要的而且是错误的，因为显而易见的含义是学校可以成为军事目标。

40. 她的代表团非常坚决地拥护(o)款中的一份详尽无遗的武器清单，因为赋予刑事法院对武器系统的合法性进行事后裁决的权力将是错误的。她赞同(p)款的备选案文 1，因为备选案文 2 是重复的。关于(t)款，她指出备选案文 2 反映了长期谈判后达成的一种可能的妥协。

41. 她非常赞同西班牙在 A/CONF.183/C.1/L.1 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但认为这一建议也许有这样的影响，即将日内瓦公约中已给予的保护转向联合国人员，他们不是冲突的一方，因而将是受保护人员。也出现了这样的问题，即保护是否应限于联合国人员。关于 A/CONF.183/C.1/L.4 号文件中包含的西班牙的建议还有一些技术困难，她打算与西班牙代表团对此进行双边讨论。

42. **JENNINGS 先生**(澳大利亚)支持(o)款的备选案文 3 中总的办法，并指出措词结构起源于 1907 年《海牙公约》，该公约在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附加议定书》中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他恭敬地不同意这种看法，即总的办法不够明确，并认为应很好地由法院决定这个问题，因为法院可能是由刑法和国际法方面专家的法官组成，并还将由检查官的意见来指导和协助。

43. 他指出，(o)款的备选案文 1 使用了“有意造成过分损害”这一措词，这是从 1907 年《海牙公约》中

摘取的，而备选案文 2、3 和 4 使用了“具有造成……性质”的表述，这是从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中摘取的。他建议，法律中的有关发展应反映在法院的规约中，尤其是因为广泛接受已被大约 250 个缔约国批准的《第一附加议定书》。

44. **VERGNE SABOIA 先生**(巴西)说 A 节对他的代表团来说没有什么问题。

45. 在 B 节(a)款中，他赞同备选案文 1，并指出整个文本中使用了“故意”一词，而在其他法律文书中使用的词是“故意地”。这一点可由起草委员来研究。

46. 关于 B 节各款，他的优先选择如下：(a 之二)款，备选案文 1；(b)款，备选案文 3；(b 之二)款，备选案文 1；(c)款，备选案文 2；(d)和(e)款，提交给起草委员会；(f)款，备选案文 2；(g)款，备选案文 2；(h)至(n)款，照现有的措词。在(o)款下，他赞同备选案文 2，因为它列举了目前被禁止的武器种类，并对将来列入其他类别武器的问题暂不作决定。地雷和致盲激光武器应当已被包括在内，最终核武器也应被包括在内，但他指出在这个问题上国际法仍在逐步形成中。“根本上滥杀滥伤”几个字应加在该款开头处。他对其他款的优先选择如下：(p)款，备选案文 2；(p 之二)至(s)款，照现有的措词；(t)款，备选案文 3。他知道 15 岁是一个妥协方案，但支持把年龄提高到 18 岁，因为《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目前正在日内瓦谈判之中。

47. **KERMA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A 节可照原样送交给起草委员会。

48. 他对 B 节各款的优先选择是：(a)款，备选案文 1；(a 之二)款，备选案文 1；(b)款，备选案文 2；(b 之二)款，备选案文 1；(c)款，备选案文 2；(d)和(e)款，照现有的措词；(f)款，备选案文 3；(g)款，备选案文 2；(h)至(n)款，直接送交起草委员会；(o)款，备选案文 4；(p)款，备选案文 2；(g)至(s)款，照现有的措词；(t)款，备选案文 1。

49. **RODRIGUEZ CEDENO 先生**(委内瑞拉)支持将 A 节照原样送交给起草委员会的建议。

50. 关于 B 节的各款，他的优先选择是：(a)款，备选案文 1；(b)款，一个重要条款，备选案文 2；(c)款，备选案文 1；(d)和(e)款，照现有的措词；(f)款，备选案文 2，是最清楚的表述；(g)款，备选案文 2；(o)款，一个非常重要的条款，备选案文 4，是最全面的，并提到习惯国际法所包含的其他武器。他的代表团对(t)款的几种备选案文没有明确的优先考虑，然而(t)款对他的代表团来说是重要的，但他认为备选案文 3 也许最合适。此事必须进一步认真审议。

51. 关于 C 节和 D 节，他同意“备选案文 1”，因为危害人类罪应加以界定，而不管各种有关情况和其内容如何。这类事项将特别在工作组中讨论。

52. **EFFENDI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作为东南亚无核区的坚决支持者，他赞同(o)款的备选案文 4。如果新的现实在给危害人类罪下定义时可被接受，它也应在关于使用核武器方面被接受。

53. **NAGAMINE 先生**(日本)说，这些条款应从明晰、精确和反映现行国际法规则的角度加以研究。

54. 关于 C 节和 D 节，他的代表团主张规约不仅应包括国际冲突而且应包括国内冲突。

55. A 节没有什么问题。

56. 他对 B 节款项的优先选择是：(a)款，备选案文 1，从这一角度出发，他同意中国代表团的看法，即“造成死亡或严重伤害身体或健康”短语应包括在备选案文 1 的结尾处。同样的评论也适用于(a 之二)款的备选案文 1；他对(b)款持批评态度，但赞同备选案文 2，因为它是明晰的；关于(b 之二)款，他赞同备选案文 1，但应采用已对(a)款所做的评论；关于(c)款，他勉强赞同备选案文 1；(d)款应保持现有措词。关于(e)款，他认为中立国旗的不恰当使用也应加以规定。(f)款应包括在内，因为它提到了对《第一附加议定书》的严重违反；他对几种备选案文持灵活态度，但初步赞同备选案文 1。对(g)款的备选案文 1 和 2，他的代表团的立场也是灵活的，而对(h)至(n)款认为没有问题。关于(o)款涉及的主题，他提请注意明晰、精备和反映现行国际法规则的重要性；他的代表团将热心地和虚心地参加对这个非常困难的事项的讨论。关于(p)款，他赞同备选案文 2，因为备选案文 1 不够明确。(q)至(t)款应被包括在内。

57. **CAFLISCH 先生**(瑞士)同意 A 节应照原样送交给起草委员会。

58. 他对 B 节各款的优先选择是: (a)款, 备选案文 1; (a 之二)款, 备选案文 1, 虽然他并不坚持, 只要(a)款的备选案文 1 被接受; (b)款, 备选案文 3, 虽然备选案文 2 也可被接受, 作为一种妥协方案, (b 之二)款, 备选案文 1; (c)款, 备选案文 1; (d)和(e)款, 直接送交起草委员会; (f)款, 备选案文 2; (g)款, 备选案文 2, 虽然备选案文 1 将可以接受; (h)至(n)款, 送交给起草委员会; (o)款, 备选案文 4; (p)款, 备选案文 1; (p 之二)至(s)款, 送交起草委员会; (t)款, 备选案文 2。

59. **KAMBOVSKI 先生**(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说, 他接受筹备委员会的 A 节文本。

60. 关于 B 节, 他的优先选择是: (a)款, 备选案文 1; (a 之二)款, 备选案文 2; (b)款, 备选案文 1; (b 之二)款, 备选案文 2; (c)款, 备选案文 1; (f)款, 备选案文 1; (g)款, 备选案文 1; (o)款, 备选案文 2; (p)款, 备选案文 1; (t)款, 备选案文 2。

61. 他接受 C 节和 D 节的“备选案文 1”。从这一总的角度出发, 他对 D 节的优先选择是: (a)款, 备选案文 1; (c)款, 备选案文 1; (f)款, 备选案文 2; (l)款, 备选案文 2。

62. **CHERQUAOUI 先生**(摩洛哥)表明了他对 B 节各款的优先考虑, 即(a)款, 备选案文 1; (b)款, 备选案文 3; (b 之二)款, 删去; (c)款, 备选案文 1; (d)至(l)款, 照现有的措词; (o)款, 备选案文 3; (p)款, 备选案文 2。他理解一些代表团对强迫怀孕或非自愿怀孕的关切, 并认为应当使起草的措词更具体些。他接受(q)至(s)款, 并赞同(t)款的备选案文 4。

63. **KOLSHUS 女士**(挪威)同意前一天丹麦代表的发言, 并邀请希望弄清挪威立场的代表团与她的代表团联系。

64. **POLITI 先生**(意大利)说, 他非常重视把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所犯的严重罪行纳入法院的管辖权内。A 节和 B 节中的定义应当尽可能建立在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基础上。

65. 因此, A 节应照原样送交给起草委员会。

66. 他对 B 节各款的优先选择是: (a)款, 备选案文 1; (a 之二)款, 备选案文 1; (b)款, 备选案文 2; (b 之二)款, 备选案文 1; (f)款, 备选案文 2; (g)款, 备选案文 2, 根据西班牙提出的修正案把攻击受国际保护的文化财产包括在内。(o)款的问题需要作进一步讨论, 从这一角度出发, 他将准备努力取得与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的原则相一致的解决办法; (p)款, 备选案文 1。他将在以后对(p 之二)款作评论, 在(t)款下, 他赞同在整个规约中, 尤其是在关于战争罪的条款中, 给予儿童尽可能多的保护。他对(t)款的第一选择将是赞同备选案文 3, 但是他正在紧张地工作, 以便找到一种可据此达成一致意见的方案。

67. 他不赞成将对起点界限的提及列入规约, 虽然在“在本规约其他章节内”标题下的备选案文 2 中的妥协方案将似乎是可以接受的。他赞同否认条款, 例如 Y 条中建议的否认条款。

68. **CUETO 女士**(古巴)认为战争罪的定义清单是有选择的。此外, 她的代表团不能接受把使用任何种类的武器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加区分的苦难界定成战争罪的意见, 除非在使用核武器与使用一些发展中国家唯一自卫手段的某种常规武器之间作明确的区分。

69. 至于 B 节, 她同意有关(a)款和(a 之二)款的讨论的一般趋势。她赞同(b)款和(b 之二)款的备选案文 1, 但要删去后一款第三行中的“过分”和“对平民”等字。她赞同(c)款的备选案文 2。关于(e)款, 她建议删去“导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等字。她赞同(f)款的备选案文 3 和(g)款的备选案文 2。(o)款的备选案文 1 若增加一个新的(六)项读作“核武器”和一个新的(七)项读作“致盲激光武器”, 则更加可取。关于(p)款, 她赞同备选案文 2, 关于(t)款, 她赞同备选案文 3, 因为在武装冲突中必须给予儿童最多保护。

70. **UNEL 女士**(土耳其)同意现有的 A 节。她对 B 节各款的优先选择是: (a)款, 备选案文 1; (a 之二)款, 备选案文 2; (b)款, 备选案文 3; (b 之二)款, 备选案文 2; (f)款, 备选案文 1; (o)款, 备选案文 3。她反对提及习惯国际法, 例如在(o)款的备选案文 4 的提及。她赞同(p)款和(t)款的备选案文 2。

71. **SHARIAT BAGHER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把战争罪列入规约。因为他的国家已加入了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 所以他同意应将 A 节照原样送交给起草委员会。

72. 关于 B 节, 他的优先选择是: (a)款, 备选案文 1, 虽然他同意中国和日本代表的意见, 即“当这些行

为带来严重伤害和死亡时”等字应加在该备选案文的结尾处；(a之二)款，备选案文1；(b)款，备选案文2；(b之二)款，备选案文1；(c)款，备选案文2；(d)和(e)款，照现有措词；(f)款，备选案文2，从这一角度出发，他支持新西兰关于把教育机构包括在内的建议；(h)至(n)款，送交起草委员会；(o)款，备选案文4；(p)款，备选案文2。关于(p之二)款，他赞同前几位发言人的意见，他们认为把“强迫怀孕”措词包括在内也许会被用作反对禁止堕胎的论据，因此应去掉。他可以接受(q)、(r)和(s)款，并赞同(t)款的备选案文1。

73. **FLORES 女士**(墨西哥)说，战争罪应当列入，但基于现行国际法的明确定义是必要的。提交给委员会的文本太长，最好有一份要禁止的各种行为的单独清单。她准备在草拟将更加简单和明确而不分成节的定义方面进行合作，并主张尽可能严格遵循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语言。

74. 她主要重视关于使用武器的(o)款，并赞同备选案文3。她不同意基于草拟武器清单的做法，但对这一点持灵活态度。不管怎样，这样一份清单将必须包括核武器，尤其是当有毒武器已被包括在内之时。

75. 主席在总结讨论到这一点的情况时说，A节似乎被普遍接受。在B节中，似乎普遍的看法是，(d)、(e)、(h)至(n)、(q)、(r)和(s)款应当照原样送交给起草委员会。他将在决定如何继续处理这几项时征求协调员的意见。

76. 另一方面，其他几款，即(a)、(a之二)、(b)、(b之二)、(c)、(f)、(g)、(o)、(p)、(p之二)和(t)款，似乎需要或者作修改或者作进一步的讨论，有几个实质性的款项要作更多的讨论。因为将指定一名协调员来负责确定需要多么深入的非正式磋商或工作组会议以及全体委员会是否需要再次讨论这些问题，所以他呼吁各代表团只讨论有争议的条款。

77. **NATHAN 先生**(以色列)说，纳入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应根据普遍接受的习惯国际法准则极准确和明晰地加以确定。立法或逐渐发展国际法不是本次会议的任务。

78. 重要的是根据国际法委员会拟定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20条开头语的精神列入一项关于起点界限的条款。

79. 他可以接受A节。关于B节，他指出它的许多条款是从《第一附加议定书》摘取的，并不反映习惯国际法。此外，与《第一附加议定书》相比，此节包含严重的遗漏和变动，结果失去平衡。此外，B节的某些部分与A节重叠。

80. 他对个别款项的优先选择和评论是：(a)款，接受备选案文，但要作修改；(a之二)款应删去；(b)款，接受备选案文1，但要作修改；(b之二)款应删去；(c)款，备选案文1；(d)和(e)款，接受；(f)款应删去；(g)款应或者符合附加议定书或者符合日内瓦四公约；(h)至(k)款，接受；(l)款与日内瓦四公约重叠；(m)和(n)款，接受；(o)款，接受备选案文1，虽然(五)项涉及事后立法并应加以重新审议；(p)款是日内瓦四公约的共同第3条的一部分，不应放在(B)节，(r)款中有一些重叠，此款也应提及导致不被军事必要性证明是正当的死亡或人身伤害的攻击；(s)款的最后部分不包括在日内瓦四公约内，不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项内容。关于(t)款，他赞同备选案文1。

81. **GARCIA LABAJO 先生**(西班牙)就B节和D节提出了他的代表团的建议，该建议已作为A/CONF.183/C.1/L.4号文件分发。在B节的(g)款中，建议增加对“故意直接攻击……受国际保护的文化财产”的提及。这一增加将反映出现在像《第一附加议定书》这样的文书中的一项条款，并代表广泛接受的原则。在关于攻击被允许使用日内瓦四公约规定的特别标志的建筑物和人员的(r)款中，建议增加对按照日内瓦四公约开展活动以保护和协助武装冲突受害者的人员的提及。提及的是这些公约的第8、9和10条。建议应在D节(b)款插入类似的措词。

82. 他希望这些修正案将得到支持，因为它们的总目标是反映在红十字会的活动框架内通过的各公约和附加议定书中体现的当代国际法的发展。

83. **DIOP 先生**(塞内加尔)说，他基本上同意B节的(b)、(b之二)、(c)、(f)、(g)和(p)款。他对其他款项的优先选择是：(a)款，备选案文1；(a之二)款，备选案文1；(b)款，备选案文3，因为他对关于军事利益问题的备选案文1和2难以同意；(c)款，备选案文1；(f)款，备选案文2；(g)款，备选案文2；(o)款，备选案文4；(p)款，备选案文1，但要修改法文本。他对(p之二)款保留他的立场，因为强迫怀孕意味着强奸。他赞同(t)款的备选案文2。从后者角度出发，他同意按照有关《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正在形成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把限制年龄提高到 18 岁是可取的。

84. **TOMIC 女士**(斯洛文尼亚)赞同 B 节(c)款的备选案文 2, 增加对联合国宣布的安全地区的提及。如果这一备选案文的提议者打算撤回它, 她可以接受备选案文 1, 增加对联合国安全地区的提及。

85. 关于(o)款, 出于澳大利亚代表团说明的理由, 她赞同备选案文 3, 关于(r)款, 她支持西班牙提出的修正案。关于(t)款, 她赞同备选案文 3, 但是如果就备选案文 2 达成一致意见较为容易的话, 她可以同意, 条件是删去“积极”一词。限制年龄应是 18 岁而不是 15 岁, 与逐步形成的关于承担规约规定的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的一致意见相一致。

86. **RAMA RAO 先生**(印度)说, 如果要设立法院的话, 极为重要的是应对战争罪下定义, 虽然这些罪行的清单可以压缩。他将在工作组指出他对 B 节下各种选择的优先选择, 并将对有争议的事项持灵活态度。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 应尽量保护妇女和儿童。

87. 关于 B 节的(o)款, 他一般同意这样的原则, 即本次会议不可能制定新的习惯法。

88. 他注意到了丹麦和瑞典关于把核武器包括在内的有说服力的评论, 这与不结盟运动的立场相一致。根据国际法院的如下意见, 即习惯国际法规定禁止开始使用核武器, 把核武器包括在内的最佳办法将是(o)款的备选案文 1。他将加入关于这个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

89. **TOMKA 先生**(斯洛伐克)说, 虽然一些代表团指出, 本次会议的任务不包括逐渐发展国际法, 但会议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召开的, 该条规定逐渐发展国际法及其编纂。会议不应发展海牙或日内瓦公约法, 但阻止会议确定犯有未来将被禁止的严重罪行的人的国际责任, 将是一个错误。其他法庭的先前惯例确认一些行为虽然没有被特别禁止, 但根据习惯国际法被认为是应禁止的。因此, 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的原则应被解释成意味着被习惯国际法禁止的行为也是应受惩处的, 法院应能例如根据未来条约使罪犯承担国际责任。

90. 关于 B 节的(o)款, 显然备选案文 1 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因为它将不允许使有关人员对使用以后根据习惯国际法或条约国际法成为全面禁止的主题的武器或系统负国际责任。虽然他的代表团赞同备选案文 3, 但他认为备选案文 2 可为在协调员主持下的未来谈判中达成妥协方案提供基础。

91. **SALINAS 先生**(智利)说, A 节不仅应提及日内瓦四公约, 而且应提及 1977 年的两个《附加议定书》。

92. 关于 B 节, 他的优先选择是: (b)款, 备选案文 1; (b之二)款应删去, 因为该问题在别处涉及到了; (c)款, 备选案文 1; (d)款, 备选案文 1; 关于(g)款, 他赞同备选案文 2, 因为它提到攻击专用于教育的房屋; 关于(o)款, 他赞同备选案文 4, 包括核武器、杀伤地雷和致盲激光武器。因为禁止这些武器是根据国际法取得进展的最重要的项目之一, 规约应明确提到它们。智利将不赞成禁止这些武器的全面条约, 除非能够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虽然他赞同备选案文 4, 但他可以接受备选案文 3, 这将使得更容易达成一致意见。备选案文 2 是不能接受的, 因为它漏掉了某些武器并提到了习惯法和条约法。关于(p)款, 他赞同备选案文 1, 关于(t)款, 他将接受备选案文 2。不过,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文书, 他对限制年龄的优先选择是 18 岁。

93. **TASNEEM 女士**(孟加拉国)表示坚决支持 B 节中(o)款的备选案文 4。

94. **de KLERK 先生**(南非)提请注意他的代表团和某种程度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所关注的事项。

95. 规约中的罪行清单不仅应反映日内瓦四公约, 而且应反映两个附加议定书。

96. 核武器和造成不加区分的伤害或苦难的其他武器应包括在内。因此, 他赞同 B 节中(o)款的备选案文 4, 尤其是因为它是一项尚可以补充的条款。

97. 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应被判定为犯罪行为, 他支持(t)款的备选案文 2。他赞同(p)款的备选案文 2, 它包含种族隔离罪。

98. **ABDELLA AL HAMEDY 先生**(伊拉克)说, 他对 B 节下的一些选择的立场是灵活的, 只是他赞同(o)款的备选案文 4; 他建议应增加“含有浓缩铀的武器”几个字。

99. 主席邀请委员会讨论 C 节和 D 节。

100. **van der WIND 先生**(荷兰)作为第 2 部分的协调员指出, B 节与 D 节之间有许多重叠。也许需要作进一步讨论的一个问题是, 是否应把 D 节的“备选案文 2”中建议的四个其他内容包括在内。

101. **FADL 先生**(苏丹)反对把日内瓦四公约以及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中论述的罪行列在 D 节下, 因为这涉及双重标准, 这种标准也许会危害各国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破坏各国为了在非国际冲突中建立和平而采取的措施, 并妨碍为争取大赦以及国家或内部和解所做的努力。如果法院要审理非国际冲突中的战争罪, 各国的权限将被抛在一边。此外, 检察官不应有在未得到各国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就在这些国家进行调查的当然权力。

102. D 节是建立在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二附加议定书》基础上的, 但是议定书规定不得就各国维持国内和平的需要或为了证明有理由干涉一国的国内外事务而援引该议定书的条款却被忽略了。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共同第 3 条已被国际上广泛接受, 并且与处理武装冲突的其他公约一起足以解决他的关切。的确, 国际法院在关于涉及尼加拉瓜的案件中曾指出, 日内瓦四公约的共同第 3 条既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 也适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

103. 他的建议更加有效, 因为《第二附加议定书》处理政府与武装集团之间的内部冲突, 但没有提到武装集团本身内部或集团彼此之间的冲突。

104. **JENNINGS 先生**(澳大利亚)说, 重要的是给予法院在非国际冲突中有意义的管辖权, 并广泛支持 C 节和 D 节。他将在非正式场合对各款作评论。

105. 在标题为“在本规约其他章节内”一节中, 他赞同备选案文 3。因为关于起点界限的适当条款已经写在序言中了, 所以把起点界限条款列在备选案文 1 或备选案文 2 中会产生这样的影响, 即让那些未能符合所谓的计划、政策或大规模犯罪标准的罪行得不到惩处。这种条款不应写在战争罪条里。

106. **DIAZ PANIAGUA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 他认为罪行的单一定义应适用于非国际冲突和国际冲突, 但承认目前的草案结构将促成一致意见。其次, 重要的是把故意使平民挨饿作为一种罪行包括在内。

107. **UNED 女士**(土耳其)反对把 C 节和 D 节包括在内, 并说不清楚法院如何确定是否有国内冲突。根据讨论进展情况, 她将提出关于开头语和关于“在本规约其他章节内”标题下处理的起点界限问题, 从这个角度出发, 她将赞同备选案文 2。

108. **PIRAGOFF 先生**(加拿大)说, 他的代表团赞成把 C 节和 D 节包括在内。

109. **DIVE 先生**(比利时)完全支持加拿大的立场, 并希望强调拟议中的 Y 条的重要性, 以保护使各国在别处受约束的协约条款。

110. **WONG 女士**(新西兰)赞同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关于 C 节和 D 节的评论。不应当有起点界限条款。

111. **JANDA 先生**(捷克共和国)赞同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的发言, 并认为不应当有起点界限条款。

112. **ODONOGHUE 女士**(爱尔兰)说, 她的代表团坚决赞同使法院对国内武装冲突期间所犯罪行拥有管辖权, 并且也反对起点界限条款。

113. **Seung-hoh CHOI 先生**(大韩民国)支持把 C 节和 D 节包括在内。在标题为“在本规约其他章节内”部分中, 他赞同备选案文 2。Y 条应以某种形式包括在内。

114. **VERGNE SABOIA 先生**(巴西)主张保留 C 节和 D 节。他对这些节的各种备选案文的看法与他对 B 节所发表的看法相同。关于起点界限, 他的初步优先选择是赞同备选案文 2, 但他对这一点持灵活态度。他支持 Y 条。

115. **RAMA RAO 先生**(印度)说, 只要主权国家存在, 对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就不可能有相似的处理结构。因此, 他不赞成保留 C 节和 D 节。不过“备选案文 1”的开头语将是必要的。他不同意这种看法, 即一般起点界限条款的存在使以后把类似条款列入规约变得没有必要。关于第 5 条下的罪行细节, 讨论了一些其他限制条件。开头语在逻辑上是无可非议的, 他支持“在本规约其他章节内”一节中的条款, 尤其是备选案文 1。他将准备参加关于这几点的谈判。

116. **MATSUDA 先生**(日本)支持“在本规约其他章节内”一节中的备选案文 1, 但准备与赞同其他备选案文的代表团进行磋商。

117. **WILMSHURST 女士**(联合王国)坚决赞同把 C 节和 D 节包括在内。

118. 关于“在本规约其他章节内”一节, 她以前的优先选择是赞同备选案文 1, 但她可以接受备选案文 2, 她认为备选案文 2 将可应付不赞成把起点界限包括在内的人的反对意见, 因为它包含的只是指导方针; 它也许可被看成是一种妥协方案。

119. **KOLSHUS 女士**(挪威)希望把她对将 C 节和 D 节包括在内的支持记录在案, 并赞同“在本规约其他章节内”一节中的备选案文 2。

120. **Qu Wencheng 先生**(中国)支持删去 C 节和 D 节, 并赞同“在本规约其他章节内”一节中的备选案文 1。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